

子洲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刷卡率低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0	
		单位职能工作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9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马鹏飞	队长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马鹏飞
高慧	副队长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高慧
苗刚	财务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苗刚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 3月 18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 3月 18日

三、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的二级预算单位，是人社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数 11 人，2022 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数为 11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主要职能：承担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职工作：制定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计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制定全县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依法行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并承担本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注册登记和许可的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及生产、经营或者工作场所在本县的中央、外地、部队所属用人单位的保险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全县范围内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参与处理由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突发事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制定劳动保障监督监察人员的培养制度并组织实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单位固定资产 7.79 万元。2022 年总收入为 146.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的总支出为 14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3.62 万元，项目为 12.78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2022 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 46 家次（其中工程类 6 家，其余领域 40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3 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改正，做到防患于未然。2022 年我单位办理案件合计 5 件，涉及农民工 21 人，

解决金额合计 17.9 万元。。

2、完成的主要任务

(1) 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一是日常巡查。2021 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 45 家次（其中工程类 8 家，其余领域 37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9 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要求改正，对逾期不改者下发了责令改正文书，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是案件处理。2021 年我单位办理案件合计 103 件，其中处理来访投诉案件 25 件（协调处理件完结 18 件，正在协调 3 件，立案处理 4 件），共涉及 56 人，解决金额 144.4821 万元；12345 热线平台涉及投诉案件 56 件，涉及农民工 160 人，解决金额合计 199.91 万元；百姓问政案件 3 件，投诉社保问题未涉及具体金额；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案件 19 件（其中工程领域 14 件，非工程领域 5 件），涉及农民工 57 人，解决金额 63.269 万元。

(2) 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情况。

一是开展清零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小组，抽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家，用人单位 8 家。未发现以“返费”为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不规范经营乱象、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和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等问题。

二是开展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针对年初春节前，农民工返乡过节，建筑施工企业劳资纠纷多发的特点，我们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移，主动到建筑施工现场排查劳资隐患，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是建设领域专项检查。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组织专项清查行动 3 次 21 个单位，

未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事项。

四是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由县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残联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巡查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永兴煤矿、兴盛砖厂、天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用工企业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的线索，规范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确保了残疾人在用工方面不受歧视。

（3）、主要做法

（1）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条件。为提高我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组织全单位人员至绥德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业务学习交流。

（2）加强宣传，强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通过进工地直面劳动者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在全县营造依法用工和自我维权的舆论氛围，从源头上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及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针对各类行业的用工特点，我们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提出“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的指导方针，形成了“隐患问题提前查、普遍问题全县查，重点行业专项查”的基本工作方式，及时开展各类专项监察工作，把可能发生劳动纠纷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4）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及时维护全县稳定。我们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中，坚持“提早介入，教育疏导，区别对待，快速处理，就地解决”的原则，对特殊案件优先处理，提早判断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和状态。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及时解决问题。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6个方面，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9分，优秀等级。其中单位预算配置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执行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管理方面共15分，得12分，资产管理共10分得10分；职责履行共25分，得25分；履职效益共20分，得19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大队在当前劳动监察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组织要求的标准相差甚远，仍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我县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压力大，出现困难。尽管目前国家已经采取了减免房租、职工社保等一系列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的措施，但由于企业人工成本普遍较高，劳动报酬的支出对于企业的压力依然巨大，使得企业人员流动性大。再加上部分劳动者的文化程度偏低，法律意识淡薄，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劳动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工厂、进工地、进社区、进农村、进农户“五进”活动，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子洲微讯，QQ、微信群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和法律宣传，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放《用工须知》《劳动者维权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提供政策和维权咨询，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劳动报酬权益。二是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通过订立集

体合同的形式来迫使用工企业将各种劳动制度固定在劳动合同中，提高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切实有效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